

证券代码: 600856

证券简称: 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 临2017-046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 232,323,229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票价格: 9.9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967.1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66,808,524.30 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757,575	452,999,992.50	12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222,222	516,999,997.80	12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62,626	259,999,997.4	12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02,020	298,999,998.00	12
5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303,030	299,999,997.00	12
6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80,808	79,999,999.20	12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50,505	49,999,999.50	12
8	张炳城	11,212,121	110,999,997.90	12
9	邓天洲	11,616,161	114,999,993.90	36
10	黄博	11,616,161	114,999,993.90	36
	合计	232,323,229	2,299,999,967.1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述

本次发行由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公司”、“发行人”）向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炳城、邓天洲、黄博等共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32,323,22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999,967.1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项目	154,751.08	119,404.00
2	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 股权并出资	95,500.00	48,960.00
3	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1,636.00	61,636.00
合计		311,887.08	230,000.0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

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7,165,57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份，基于此，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2,227.5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4,455.00 万股。本次发行确定股份数量的原则为：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地除权调整，以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 万元。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2,227.50 万股（含 12,227.50 万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能源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7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3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55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数量：232,323,229 股
-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价格：9.90 元/股
- 5、募集资金总额：2,299,999,967.10 元
- 6、发行费用：33,191,442.80 元
- 7、募集资金净额：2,266,808,524.30 元
- 8、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0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9,999,967.10 元。

2017 年 7 月 28 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7 年 7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联席主承销商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 2,299,999,967.10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2,270,999,967.43 元，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22,999,999.67 元、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收入人民币 2,270,999,967.43 元，扣除会计师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4,191,443.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6,808,524.3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2,323,22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36,298,445.65 元（含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13,150.35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1,366,654,379.00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757,575	452,999,992.50	12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222,222	516,999,997.80	12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62,626	259,999,997.4	12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02,020	298,999,998.00	12
5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3,030	299,999,997.00	12
6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80,808	79,999,999.20	12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50,505	49,999,999.50	12
8	张炳城	11,212,121	110,999,997.90	12
9	邓天洲	11,616,161	114,999,993.90	36
10	黄博	11,616,161	114,999,993.90	36
	合计	232,323,229	2,299,999,967.1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5,757,57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2,222,222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1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晓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6,262,62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峰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具体经营业务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办理）。

认购数量：30,202,02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弓力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0,303,03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6、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创业园二期 H2 栋 102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李翔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或证券投资基金，投融资管理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080,80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7、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050,50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8、张炳城

身份证号：44030619840115****

认购数量：11,212,121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9、邓天洲

身份证号：42242919560813****

认购数量：11,616,161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黄博

身份证号：11010119700901****

认购数量：11,616,161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和黄博先生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 10 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243,588	19.33
2	MKCP VC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td.	113,982,608	10.05
3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0	4.58
4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9,300,000	3.46
5	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30,074,566	2.65
6	邓天洲	24,759,518	2.18
7	黄博	24,705,556	2.18
8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 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000,000	1.67
9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河资本—盛世景 新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29,600	1.52
1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 资基金	15,000,000	1.32
合 计		555,295,436	48.9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243,588	16.04
2	MKCP VC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td.	113,982,608	8.34
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 托·恒利丰 2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222,222	3.82
4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0	3.80
5	英大基金—民生银行—渤海信托—渤 海信托·君乾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45,757,575	3.35
6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0,800,004	2.99
7	邓天洲	36,375,679	2.66
8	黄博	36,321,717	2.66
9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3,030	2.22
10	融通基金—渤海银行—粤财信托—粤 财信托·粤中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30,202,020	2.21
合计		657,208,443	48.09%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32,323,229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本次变动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363,300,762	32.03	232,323,229	595,623,991	43.5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771,030,388	67.97	-	771,030,388	56.42
股份总数	1,134,331,150	100	232,323,229	1,366,654,379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6,808,524.3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既能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又能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开发、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该项业务将成为现有天然气业务的有力支撑和补充。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对业务范围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及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15 层

保荐代表人：李刚安、陈海峰

项目协办人：魏威

电话：010-66551360

传真：010-6655139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话：0755-22622233

传真：0755-82434614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桑士东、都伟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注册会计师：冯万奇、于长江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五）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注册会计师：冯万奇、于长江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